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2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3	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2023 年 3 月 1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为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 3 月 1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2年 3 月 1 日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嘉学”）担任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厦门嘉学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在此确认并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朱军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在此确认并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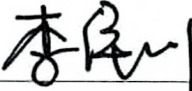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佳川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上述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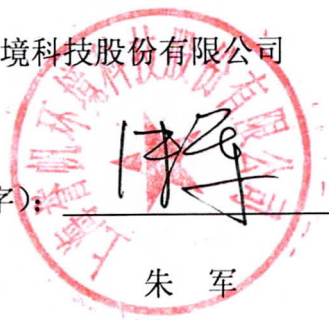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 军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上述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 军

签署日期: 2023年 3 月 1 日